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项目名称）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项四：中兴路以西、中山东路以北、甬江围合区域，不包括中兴路、中山东路沿江绿化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2日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丽甬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4647.972534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098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丽甬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2月02日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朝阳高速出入口，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982.43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93.584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2月02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cro Enterprise Database'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1年2月2日'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mp, the company name '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is displayed in p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s profile with fields: '企业名称' (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127995036952), '资金数额(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d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lue footer bar with text: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